

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统计办、甘棠街道统计办、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局属各科室、队、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等有关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加强统计监督，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决定开展2024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依据和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要求，围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

抽查内容主要包括：执行《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等情况；统计调查单位统计基础设施建设、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范围和时间安排

随机抽查对象为全区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

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拟于2024年9月中旬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

三、组织形式

区统计局成立2024年度“双随机”统计执法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主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局法制科、各专业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法制科，负责组织协调日常抽查工作，制定“双随机”统计执法抽查工作方案，根据抽查任务抽调具备统计执法资格人员或专业科室人员组建检查小组，依照《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2024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开展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自查并配合做好全区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为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要把“双随机”抽查工作作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一项重要整改措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提高直接查处统计弄虚作假案件的数量和质量。

（二）严肃工作纪律。坚持依法抽查，按照《方案》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抽查工作纪律和财务制

度。

(三) 接受社会监督。检查对象和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检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向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3832063

电子邮箱：sxtjj2063@163.com

附件：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 2024 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
抽查工作方案

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 2024 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按照三门峡市统计局 2024 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河南省统计局关于认真落实“两个工作规范”切实加强统计基础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抽查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24 年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将于 9 月中旬进行。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抽查范围

以辖区“四上”单位为总体,按照 5%的比例(高风险企业 3%,中风险企业 1.5%,低风险企业 0.5%)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随机抽取。抽查企业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四、抽查内容

对统计调查对象抽查内容：

- 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2、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3、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4、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五、工作流程

（一）成立检查组

根据抽查工作任务需要，在执法人员库中抽调具备执法资格人员，成立若干个统计执法抽查小组，组员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自动匹配，组长由法制科报经局抽查领导小组同意后开展工作。

（二）组织培训

实地检查前，由法制科组织一次全面的业务培训。聘请专业人员或具备执法检查资格的骨干人员负责培训，对执法检查流程和重点检查指标、统计制度、注意事项等进行讲解，使执法人员全面熟悉执法流程和检查主要统计指标填报的制度要求和检查技巧。

（三）及时通知

区局下达《三门峡市陕州区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各专业科室根据《通知书》要求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

(四) 实地检查

1、核查调查单位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要求统计人员（或经办人员）现场登录、操作联网直报平台，检查联网直报单位数据，核实比对有关统计数据，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必要时，查看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拍照记录。

3、必要时，应就具体问题个别询问有关具体经办人、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制作相应的询问笔录。

4、收集、整理、核对有关材料，发现违法线索。

六、工作要求

1、随机抽查工作由区统计局党组统一领导，各有关科室、专业共同参与，局党支部（纪检干事）、派驻纪检组监督。

2、随机抽查组执行抽查工作计划范围内的任务，不干涉抽查对象的正常工作。

3、抽查人员必须依法进行检查，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法，廉洁奉公。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追究责任。

4、各科室、专业要积极配合区统计局随机抽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做好沟通协调，保障随机抽查工作顺利进行。抽查结果将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